文化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72009306號

主旨：公告文化部辦理107年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求員額：電子競技專長類別10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72年次至82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。

(二)評選條件：

1、曾參加過由奧林匹克理事會所認證之電競賽事。

2、近8年(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)參加國際電子競技聯盟（IeSF）舉辦或委辦之電子競技賽事，並獲得第3名（銅牌）以上成績者。

3、曾參加具規模職業電子競技賽事（每年度參加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賽事者），並具有1年以上職業選手資歷者。註：具規模賽事之定義如下：

(1)該賽事存續進行2年以上。

(2)該賽事參賽隊伍數須有4隊(含)以上或個人賽事8人(含)以上。

(3)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、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。

(三)限制條件：

1、報名役男須無緩徵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107年6月30日前能消滅者）。

2、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（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(1)曾犯殺人罪、搶奪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者。

(2)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。

(3)曾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：(申請文件不予退還)

1、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【請至本部網站最新消息（http://www.moc.gov.tw）下載填寫】

2、最近6個月清晰可辨識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。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

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

4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(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

5、個人簡歷1式5份（A4大小、雙面列印、字體以12號字為主）。

6、證明文件：（1式5份，以下擇一提供）

(1)檢附相關比賽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。

(2)參賽紀錄證明及電競職業選手資歷1年以上證明(可由電子競技相關組織或公司提供證明文件)；以及提供參加之具規模賽事說明資料(賽事過往辦理年份(次數)、參賽隊伍、賽事規模、規章等)。※以上得獎文件評選條件如下：

甲、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，請評選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。

乙、得獎資格：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3名或等同於前3名之正規獎項，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等獎項。

丙、得獎獎項如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認定之。

7、掛號回郵信封1張（寄發審查結果與公開甄選核定通知書），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。

(二)郵寄文件：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（107年4月11日）前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（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遴聘評選委員：由本部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

專長條件辦理評選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（總分100分）

1、獎項或參賽資料（占75%）：依賽事之重要性、得獎難易度、得獎名次及參賽資歷等標準進行評選。

2、個人簡歷（占25%）：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。(內容含學經歷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

(三)評選結果：依上述標準進行綜合評選，依總成績高低從優評選需求員額；評選結果預定於107年4月16日前公告在本部網站（http://www.moc.gov.tw），評選通過者寄發「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」。

(四)經評選通過者應配合內政部「民國107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報名受理期間（107年4月17日至107年4月30日）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http://www.nca.gov.tw）「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申請服本部公共行政役電子競技專長役男作業。

六、徵集入營時間：107年8月至10月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本次評選錄取之役男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(二)本次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部長鄭麗君